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六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目录

一、公司简介	.....P2-3
二、财务会计信息	.....P3—79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P79—96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P96
五、偿付能力信息	.....P97-P98

##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永安保险公司

英文名称：YONGAN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缩写：YAIC

### (二) 注册资本：30.09416亿元人民币

### (三) 注册地：西安

### (四) 成立时间：1996年9月13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各类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本币和外币保险业务；办理前述各项保险的再保险和法定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建立与国外保险机构的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办理相互代查勘、代理赔、代追偿等有关业务；办理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办理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河北省、山东省、辽宁省、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河南省、山西省、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江西省、安徽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大连市、青岛市、深圳市、宁波市、江西省。

(六) 法定代表人：陶光强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02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735,551,841.34	272,937,71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13,632,705.33	204,077,18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45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收利息	4	173,797,468.91	238,911,781.93
应收保费	5	243,392,416.83	197,386,434.34
应收分保账款	6	248,290,932.96	186,301,606.0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8,401,627.62	78,933,833.9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621,792.67	120,425,328.04
定期存款	7	1,281,000,000.00	1,88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4,540,802,576.58	3,376,513,126.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206,401,604.77	1,536,488,278.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1,963,912,728.22	2,668,891,796.4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	602,640,000.00	732,640,000.00
固定资产	12	115,599,967.74	126,819,508.51
在建工程		50,918,608.50	47,442,165.44
无形资产	13	114,353,783.41	110,771,136.88
其他资产	15	425,957,663.72	286,147,006.43
<b>资产总计</b>		<b>13,145,275,718.60</b>	<b>12,245,686,903.46</b>

<b>负债</b>	<b>附注六</b>	<b>2016年12月31日</b>	<b>2015年12月31日</b>
预收保费	17	175,055,888.60	260,147,512.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1,543,112.61	98,805,006.07
应付分保账款	18	245,998,132.96	219,303,598.64
应付职工薪酬	19	66,901,203.72	174,698,988.07
应交税费	20	382,080,699.67	322,385,471.94
应付赔付款		105,543,214.07	53,278,947.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3,485,006,846.58	3,456,412,017.8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2,983,091,934.49	2,826,423,602.51
保费准备金	22	36,570,036.37	27,077,09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3,920,984.91	94,690,139.57
其他负债	23	599,989,675.74	246,823,174.01
<b>负债合计</b>		<b>8,185,701,729.72</b>	<b>7,780,045,552.6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4	3,009,416,000.00	2,663,200,000.00
资本公积	25	729,832,000.00	1,076,04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	106,129,727.63	175,363,737.01
盈余公积	27	127,531,749.25	63,294,731.26
一般风险准备	28	122,592,343.12	58,355,325.13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22	47,205,079.02	24,752,765.33
未分配利润		816,867,089.86	404,626,79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59,573,988.88	4,465,641,350.86
<b>股东权益合计</b>		<b>4,959,573,988.88</b>	<b>4,465,641,350.8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145,275,718.60</b>	<b>12,245,686,903.46</b>

## (二) 合并利润表

###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b>附注六</b>	<b>2016年</b>	<b>2015年</b>
<b>一、营业收入</b>			
已赚保费		8,807,442,187.36	7,283,597,643.62
保险业务收入	29	9,101,828,673.04	8,139,562,658.24
其中: 分保费收入		66,242,498.46	8,889,479.26
减: 分出保费		(265,259,450.56)	(264,397,604.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29,127,035.12)	(591,567,410.25)
投资收益	31	788,626,197.51	1,005,011,565.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094.95	261,001.80
汇兑收益		1,373,522.84	1,710,687.98
其他业务收入	32	68,503,688.44	39,410,935.15
营业收入合计		<u>9,665,966,691.10</u>	<u>8,329,991,833.99</u>
<b>二、营业支出</b>			
赔付支出	33	(4,949,096,896.33)	(4,245,510,995.14)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4,960,406.19	108,650,869.65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4	(156,668,331.56)	256,369,521.5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19,803,535.79)	(6,962,898.43)
提取保费准备金		(10,147,767.75)	(7,259,256.91)
分保费用		(24,539,229.02)	(2,645,344.26)
税金及附加	36	(242,695,675.35)	(461,423,392.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1,243,919,642.49)	(1,023,619,984.93)
业务及管理费	38	(2,269,453,307.53)	(1,916,394,230.56)
减：摊回分保费用		85,853,848.31	90,821,224.65
其他业务成本		(144,389,551.54)	(57,750,790.61)
资产减值损失	39	(21,244,788.11)	(18,513,287.38)
营业支出合计		<u>(8,831,144,470.97)</u>	<u>(7,284,238,564.95)</u>
<b>三、营业利润</b>		834,822,220.13	1,045,753,269.04
营业外收入	40	4,950,258.30	1,979,073.04
营业外支出	41	(2,792,710.11)	(6,743,779.89)
<b>四、利润总额</b>		836,979,768.32	1,040,988,562.19
减：所得税费用	42	(193,917,120.92)	(207,643,892.93)
<b>五、净利润</b>		<u>643,062,647.40</u>	<u>833,344,669.26</u>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u>643,062,647.40</u>	<u>833,344,669.26</u>
<b>六、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26	(69,234,009.38)	57,197,645.4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234,009.38)	57,197,645.43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u>573,828,638.02</u>	<u>890,542,314.69</u>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b>		<u>573,828,638.02</u>	<u>890,542,314.69</u>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16 年	2015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260,232,666.99	8,175,838,606.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80,681.45	72,147,182.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08,313,348.44</b>	<b>8,247,985,788.58</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697,247,400.12	3,996,484,229.4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3,769,010.22	53,433,545.5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83,835,599.81	1,031,374,58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8,222,564.42	1,200,887,54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3,193,808.92	560,696,404.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237,156.94	1,186,417,625.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02,505,540.43</b>	<b>8,029,293,939.4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3	<b>5,807,808.01</b>	<b>218,691,849.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12,560,321.92	3,037,983,063.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452,915.65	528,765,706.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785.01	1,947,141.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35,403,022.58</b>	<b>3,568,695,911.19</b>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43,685,792.20	3,999,467,20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00,806.42	90,781,156.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64.7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98,286,598.62</b>	<b>4,090,260,826.36</b>
<b>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7,116,423.96</b>	<b>(521,564,915.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16,221.4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	3,712,301.8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b>80,016,221.49</b>	<b>3,712,301.85</b>
<b>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016,221.49)</b>	<b>(3,712,301.8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93,885.66)</u>	<u>(729,422.19)</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	462,614,124.82	(307,314,790.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u>272,937,716.52</u>	<u>580,252,506.62</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u>735,551,841.34</u>	<u>272,937,716.52</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7,197,645.43	-	-	-	833,344,669.26	890,542,314.69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4,549,946.29	-	-	(54,549,946.29)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54,549,946.29	-	(54,549,946.29)	-
3.提取利润准备	-	-	-	-	-	8,454,270.55	(8,454,270.55)	-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663,200,000.00</u>	<u>1,076,048,000.00</u>	<u>175,363,737.01</u>	<u>63,294,731.26</u>	<u>58,355,325.13</u>	<u>24,752,765.33</u>	<u>404,626,792.13</u>	<u>4,465,641,350.86</u>

## （五）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b>资产</b>	<b>附注八</b>	<b>2016年12月31日</b>	<b>2015年12月31日</b>
货币资金	1	730,068,557.07	265,408,57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3,632,705.33	204,077,18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收利息		173,576,284.91	238,722,973.60
应收保费		243,392,416.83	197,386,434.34
应收分保账款		248,290,932.96	186,301,606.0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8,401,627.62	78,933,833.9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621,792.67	120,425,328.04
定期存款		1,250,000,000.00	1,8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0,802,576.58	3,376,513,126.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6,401,604.77	1,536,488,278.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63,912,728.22	2,668,891,796.48
长期股权投资	2	50,000,000.00	5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2,640,000.00	732,640,000.00
固定资产	3	115,496,138.47	126,616,956.08
在建工程		50,918,608.50	47,442,165.44
无形资产		113,968,797.66	110,149,644.13
其他资产		433,246,363.82	294,242,767.93
<b>资产总计</b>		<b>13,165,371,135.41</b>	<b>12,264,240,667.26</b>
<b>负债</b>	<b>附注八</b>	<b>2016年12月31日</b>	<b>2015年12月31日</b>
预收保费		175,055,888.60	260,147,512.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6,744,130.95	99,670,692.68
应付分保账款		245,998,132.96	219,303,598.64
应付职工薪酬		65,215,425.39	173,442,018.19
应交税费		378,187,970.54	320,973,971.00
应付赔付款		105,543,214.07	53,278,947.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85,006,846.58	3,456,412,017.8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83,091,934.49	2,826,423,602.51
保费准备金		36,570,036.37	27,077,09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20,984.91	94,690,139.57
其他负债		597,836,541.56	243,861,214.36
<b>负债合计</b>		<b>8,183,171,106.42</b>	<b>7,775,280,808.7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09,416,000.00	2,663,200,000.00
资本公积		729,832,000.00	1,076,04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6,129,727.63	175,363,737.01
盈余公积		127,531,749.25	63,294,731.26

一般风险准备	122,592,343.12	58,355,325.13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47,205,079.02	24,752,765.33
未分配利润	839,493,129.97	427,945,299.79
<b>股东权益合计</b>	<b>4,982,200,028.99</b>	<b>4,488,959,858.5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165,371,135.41</b>	<b>12,264,240,667.26</b>

## (六)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

###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16年	2015年
<b>一、营业收入</b>			
已赚保费	8,807,442,187.36	7,283,597,643.62	
保险业务收入	9,101,828,673.04	8,139,562,658.24	
其中: 分保费收入	66,242,498.46	8,889,479.26	
减: 分出保费	(265,259,450.56)	(264,397,604.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127,035.12)	(591,567,410.25)	
投资收益	786,919,622.51	1,003,324,664.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094.95	261,001.80	
汇兑收益	1,373,522.84	1,710,687.98	
其他业务收入	65,705,334.96	36,440,832.47	
营业收入合计	9,661,461,762.62	8,325,334,830.65	
<b>二、营业支出</b>			
赔付支出	(4,949,302,940.99)	(4,245,510,995.14)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64,960,406.19	108,650,869.65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6,668,331.56)	256,369,521.51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9,803,535.79)	(6,962,898.43)	
提取保费准备金	(10,147,767.75)	(7,259,256.91)	
分保费用	(24,539,229.02)	(2,645,344.26)	
税金及附加	(241,709,898.36)	(459,961,860.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45,945,230.51)	(1,029,364,553.78)	
业务及管理费	(2,248,258,331.07)	(1,913,646,103.61)	
减: 摊回分保费用	85,853,848.31	90,821,224.65	
其他业务成本	(57,284,608.76)	(34,646,716.61)	
资产减值损失	(21,244,788.11)	(18,513,287.38)	
营业支出合计	(8,824,090,407.42)	(7,262,669,400.72)	
<b>三、营业利润</b>	<b>837,371,355.20</b>	<b>1,062,665,429.93</b>	
营业外收入	1,688,314.80	1,698,243.12	
营业外支出	(2,772,369.23)	(6,742,523.28)	
<b>四、利润总额</b>	<b>836,287,300.77</b>	<b>1,057,621,149.77</b>	

减：所得税费用	(193,917,120.92)	(207,643,892.93)
<b>五、净利润</b>	<b>642,370,179.85</b>	<b>849,977,256.84</b>
<b>六、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234,009.38)	57,197,645.43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73,136,170.47</b>	<b>907,174,902.27</b>

## (七)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流量表

###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16年	2015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260,232,666.99	8,175,838,606.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85,135.54	65,545,571.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14,117,802.53</b>	<b>8,241,384,178.41</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697,247,400.12	3,996,484,229.4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3,769,010.22	53,433,545.5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0,734,758.26	1,031,211,45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0,219,954.68	1,194,637,83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257,875.30	560,106,106.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398,946.61	1,189,930,168.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06,627,945.19</b>	<b>8,025,803,332.6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89,857.34</b>	<b>215,580,845.7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11,560,321.92	3,037,983,063.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9,778,716.32	527,171,968.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785.01	1,947,141.3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32,728,823.25</b>	<b>3,567,102,173.03</b>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42,685,792.20	3,999,467,20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62,796.50	89,284,148.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64.7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95,248,588.70</b>	<b>4,088,763,817.79</b>	
<b>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7,480,234.55</b>	<b>(521,661,644.76)</b>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	3,712,301.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16,221.4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016,221.49</b>	<b>3,712,301.85</b>
<b>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016,221.49)</b>	<b>(3,712,301.8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93,885.66)</b>	<b>(729,422.1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464,659,984.74</b>	<b>(310,522,523.01)</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408,572.33	575,931,095.34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30,068,557.07</b>	<b>265,408,572.33</b>

## (八)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6年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累计亏损)/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2,663,200,000.00	1,076,048,000.00	175,363,737.01	63,294,731.26	58,355,325.13	24,752,765.33	427,945,299.79	4,488,959,858.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9,234,009.38)	-	-	-	642,370,179.85	573,136,170.47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4,237,017.99	-	-	(64,237,017.99)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64,237,017.99	-	(64,237,017.99)	-
3.提取利润准备	-	-	-	-	-	22,452,313.69	(22,452,313.69)	-
4.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79,896,000.00)	(79,896,000.00)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346,216,000.00	(346,216,000.00)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3,009,416,000.00	729,832,000.00	106,129,727.63	127,531,749.25	122,592,343.12	47,205,079.02	839,493,129.97	4,982,200,028.99

##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累计亏损)/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663,200,000.00	1,076,048,000.00	118,166,091.58	8,744,784.97	3,805,378.84	16,298,494.78	(304,477,793.92)	3,581,784,956.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7,197,645.43	-	-	-	849,977,256.84	907,174,902.27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4,549,946.29	-	-	(54,549,946.29)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54,549,946.29	-	(54,549,946.29)	-
3.提取利润准备	-	-	-	-	-	8,454,270.55	(8,454,270.55)	-
三、本年年末余额	<u>2,663,200,000.00</u>	<u>1,076,048,000.00</u>	<u>175,363,737.01</u>	<u>63,294,731.26</u>	<u>58,355,325.13</u>	<u>24,752,765.33</u>	<u>427,945,299.79</u>	<u>4,488,959,858.52</u>

## **(九) 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

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满足上述确认条件，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 40 年	3%	2.43%至 3.23%
电子及电器设备	3 - 6 年	3%	16.17%至 32.33%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 6 年	3%	16.17%至 32.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预计受益期或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进行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及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

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金融工具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

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 保险合同分类**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 **(17)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考虑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在比较保险事故发生与不发生情景保险集团支付的金额后确定。对于其显而易见

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非寿险合同，本集团将其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集团在全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

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证保险、健康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b)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的风险边际率根据本集团的经验数据采用未来现金流的 75%分位数法计算确定。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最大不超过 15%，最小不低于 3%；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率最大不超过 15%，最小不低于 2.5%。

**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的主要标准是保险负债的久期，对于整体久期低于一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久期超过一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集团以未赚保费法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链梯法、

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以评估其终极赔付率，其赔付率假设主要依据各险类行业平均赔付率水平并结合集团自身各险类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估计，并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逐案预估法提取；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提取；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19)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用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用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 收入**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集团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用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

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23)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计提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保险产品,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6%时,暂停缴纳。

###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员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养老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5)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 2)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赔付率、费用假设、折现率等。

#### a) 赔付率

本集团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和赔付率法以评估其终极赔付率，其赔付率假设主要依据各险类行业平均赔付率水平并结合集团自身各险类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估计；在计算久期、折现时所用到的赔付模式主要参考损失进展因子评估。

#### b) 费用假设

本集团的费用假设根据本集团经验分析、行业标准及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c) 折现率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均为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确定折现率，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及其他因素确定合理的溢价。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2.70% 至 2.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3.08% 至 3.2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损法，同时考虑边际和贴现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和赔付率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和贴现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如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采取逐案预估法提取准备金；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首先根据历史经验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半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乘以间接理赔费用率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和贴现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 3)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3、 税项

本集团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1)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 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增值税(2)	-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 5%计缴。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 5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2008]第 52 号令), 本集团取得的农业保险、出口货运保险及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2)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2016]第 36 号), 本集团取得的农业保险免征增值税。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 4、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表决 权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永安保险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	保险经纪	上海	5,000.00	100	-	100	

本公司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 5、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货币资金

币种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16,947,253.17	1.0000	716,947,253.17
	美元	2,507,486.49	6.9370	17,394,433.80
	欧元	38,616.13	7.3068	282,160.34
	小计			734,623,847.3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27,994.03	1.0000	<u>927,994.03</u>
合计				<u>735,551,841.34</u>

2015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3,383,731.76	1.0000	193,383,731.76
	美元	1,696,068.41	6.4936	11,013,589.38
	欧元	8,025.97	7.0952	<u>56,945.86</u>
	小计			204,454,267.0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8,483,449.52	1.0000	<u>68,483,449.52</u>
合计				<u>272,937,716.52</u>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为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813,632,705.33	201,417,181.89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	<u>2,660,001.80</u>
合计	<u>813,632,705.33</u>	<u>204,077,183.69</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买入返售证券	<u>450,000,000.00</u>	<u>180,000,000.00</u>

**(4) 应收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123,651,493.38	125,783,090.64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u>50,145,975.53</u>	<u>113,128,691.29</u>
合计	<u>173,797,468.91</u>	<u>238,911,781.93</u>

**(5) 应收保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255,370,641.52	207,255,774.78
减：坏账准备	<u>(11,978,224.69)</u>	<u>(9,869,340.44)</u>
合计	<u>243,392,416.83</u>	<u>197,386,434.34</u>

应收保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9,290,690.83	11.47%	-	29,290,690.83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41,964.97	0.49%	(636,220.45)	605,744.52
1年以上	9,954,073.56	3.90%	(9,954,073.56)	-
小计	40,486,729.36	15.86%	(10,590,294.01)	29,896,435.35
个别计提	214,883,912.16	84.14%	(1,387,930.68)	213,495,981.48
合计	255,370,641.52	100.00%	(11,978,224.69)	243,392,416.8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7,186,654.34	8.29%	-	17,186,654.34
3个月至1年(含1年)	2,944,734.96	1.42%	(1,769,980.17)	1,174,754.79
1年以上	6,305,800.33	3.04%	(6,305,800.33)	-
小计	26,437,189.63	12.75%	(8,075,780.50)	18,361,409.13
个别计提	180,818,585.15	87.25%	(1,793,559.94)	179,025,025.21
合计	207,255,774.78	100.00%	(9,869,340.44)	197,386,434.34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农业保险	107,842,020.31	42.23%	(4,655,290.47)	103,186,729.84
责任保险	23,737,349.00	9.30%	(296,816.32)	23,440,532.68
企业财产保险	18,473,768.77	7.23%	(803,058.83)	17,670,709.94
机动车辆保险	2,543,398.84	1.00%	(69,955.72)	2,473,443.12
意外伤害保险	12,940,662.85	5.07%	(185,054.62)	12,755,608.23
其他	89,833,441.75	35.17%	(5,968,048.73)	83,865,393.02
合计	255,370,641.52	100.00%	(11,978,224.69)	243,392,416.83

险种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农业保险	85,930,524.41	41.46%	(1,793,559.94)	84,136,964.47
责任保险	24,321,246.60	11.73%	(1,029,547.32)	23,291,699.28
企业财产保险	14,606,819.22	7.05%	15,997.74	14,622,816.96
机动车辆保险	1,869,326.50	0.90%	(124,137.61)	1,745,188.89
意外伤害保险	10,070,805.10	4.86%	(94,146.75)	9,976,658.35
其他	70,457,052.95	34.00%	(6,843,946.56)	63,613,106.39
合计	207,255,774.78	100.00%	(9,869,340.44)	197,386,434.34

**(6) 应收分保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254,915,888.77	191,230,542.18
减：坏账准备	<u>(6,624,955.81)</u>	<u>(4,928,936.09)</u>
净额	<u>248,290,932.96</u>	<u>186,301,606.09</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77,818,071.07	69.75%	-	177,818,071.07
3个月至1年(含1年)	39,353,982.32	15.44%	-	39,353,982.32
1年以上	<u>37,743,835.38</u>	<u>14.81%</u>	<u>(6,624,955.81)</u>	<u>31,118,879.57</u>
合计	<u>254,915,888.77</u>	<u>100.00%</u>	<u>(6,624,955.81)</u>	<u>248,290,932.96</u>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14,398,915.14	59.83%	-	114,398,915.14
3个月至1年(含1年)	39,077,294.85	20.43%	-	39,077,294.85
1年以上	<u>37,754,332.19</u>	<u>19.74%</u>	<u>(4,928,936.09)</u>	<u>32,825,396.10</u>
合计	<u>191,230,542.18</u>	<u>100.00%</u>	<u>(4,928,936.09)</u>	<u>186,301,606.09</u>

####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51,000,000.00	601,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30,000,000.00	1,25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	30,000,000.00
合计	<u>1,281,000,000.00</u>	<u>1,881,000,000.00</u>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非上市股权	<u>332,000,000.00</u>	-
小计	<u>332,000,000.00</u>	-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企业债券	1,918,451,887.00	2,158,194,059.86
金融债	-	20,086,100.00
小计	<u>1,918,451,887.00</u>	<u>2,178,280,159.86</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	100,743,657.66
股票	1,158,936,126.58	797,489,309.47
股权	240,000,000.00	300,000,000.00
理财产品	567,402,575.00	-
优先股	324,011,988.00	-
小计	<u>2,290,350,689.58</u>	<u>1,198,232,967.13</u>

合计	4,540,802,576.58	3,376,513,126.99
----	------------------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无使用受限的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企业债券	1,206,401,604.77	1,067,837,078.16
国债	-	468,651,199.98
合计	<u>1,206,401,604.77</u>	<u>1,536,488,278.14</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无使用受限的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1,150,000,000.00	1,193,891,796.48
资产支持计划	403,912,728.22	191,000,000.00
债权计划	150,000,000.00	624,0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00	460,000,000.00
次级债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u>1,963,912,728.22</u>	<u>2,668,891,796.48</u>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732,640,000.00	532,640,000.00
本年变动	(130,000,000.00)	(200,000,000.00)
年末余额	<u>602,640,000.00</u>	<u>732,640,000.00</u>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第四条,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663,20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人民币 346,216,000 元,股权结构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按注册资本的 20% 足额提取资本保证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70,64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平安银行上海市东支行	62,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70,0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合计	<u>602,640,000.00</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200,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70,64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平安银行上海市东支行	62,0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0	定期存款	3 年
合计	<u>732,640,000.00</u>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电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5年1月1日	32,191,934.05	151,104,051.86	194,201,540.92	30,619,286.84	408,116,813.67
购置	785,952.00	17,019,573.05	13,967,450.02	3,720,353.42	35,493,328.49
出售及报废	-	(7,089,939.26)	(9,941,430.65)	(1,791,469.20)	(18,822,839.11)
2015年12月31日	32,977,886.05	161,033,685.65	198,227,560.29	32,548,171.06	424,787,303.05
购置	-	13,045,229.54	8,021,891.11	2,762,868.22	23,829,988.87
出售及报废	-	(6,254,260.95)	(19,846,456.33)	(1,457,847.21)	(27,558,564.49)
2016年12月31日	<u>32,977,886.05</u>	<u>167,824,654.24</u>	<u>186,402,995.07</u>	<u>33,853,192.07</u>	<u>421,058,727.43</u>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4,256,400.61)	(117,710,492.15)	(143,418,968.86)	(17,516,382.48)	(282,902,244.10)
计提	(1,142,719.08)	(15,988,772.22)	(11,927,168.56)	(3,746,270.01)	(32,804,929.87)
转销	-	6,674,577.13	9,380,929.53	1,683,872.77	17,739,379.43
2015年12月31日	(5,399,119.69)	(127,024,687.24)	(145,965,207.89)	(19,578,779.72)	(297,967,794.54)
计提	(1,064,050.79)	(15,641,299.92)	(14,093,921.35)	(3,184,539.59)	(33,983,811.65)
转销	-	5,955,958.91	19,162,525.22	1,374,362.37	26,492,846.50
2016年12月31日	<u>(6,463,170.48)</u>	<u>(136,710,028.25)</u>	<u>(140,896,604.02)</u>	<u>(21,388,956.94)</u>	<u>(305,458,759.69)</u>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u>26,514,715.57</u>	<u>31,114,625.99</u>	<u>45,506,391.05</u>	<u>12,464,235.13</u>	<u>115,599,967.74</u>
2015年12月31日	<u>27,578,766.36</u>	<u>34,008,998.41</u>	<u>52,262,352.40</u>	<u>12,969,391.34</u>	<u>126,819,508.51</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220,850,316.38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32,613,725.88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13)无形资产**

	房屋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5年1月1日	78,292,384.00	55,713,482.72	134,005,866.72
购置	-	25,591,131.17	25,591,131.17
2015年12月31日	78,292,384.00	81,304,613.89	159,596,997.89
购置	-	19,070,182.39	19,070,182.39
2016年12月31日	78,292,384.00	100,374,796.28	178,667,180.28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6,687,474.43)	(28,028,712.62)	(34,716,187.05)
计提	(1,957,309.60)	(12,152,364.36)	(14,109,673.96)
2015年12月31日	(8,644,784.03)	(40,181,076.98)	(48,825,861.01)
计提	(1,957,309.60)	(13,530,226.26)	(15,487,535.86)
2016年12月31日	(10,602,093.63)	(53,711,303.24)	(64,313,396.87)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67,690,290.37	46,663,493.04	114,353,783.41
2015年12月31日	69,647,599.97	41,123,536.91	110,771,136.88

**(14)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精算准备金	36,024,974.88	-
应收利息	(43,394,071.23)	(59,680,74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376,575.87)	(58,454,579.00)
资产减值准备	30,401,943.08	26,134,898.84
其他	(1,577,255.77)	(2,689,716.01)
合计	(13,920,984.91)	(94,690,139.57)

2016年12月31日，由于销售公司预计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本集团对于销售公司累计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17,805,483.09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于销售公司累计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8,620,721.33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其他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赔款	11,906,691.21	11,790,813.52
其他应收款 (1)	356,516,118.62	212,390,320.14
长期待摊费用	19,667,869.29	22,907,578.35
存出保证金	26,150,455.22	25,561,701.41
其他	11,716,529.38	13,496,593.01
合计	425,957,663.72	286,147,006.43

1)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136,875,755.03	84,543,926.20
应收共保款项	128,234,207.64	77,523,344.16
预付投资款	60,000,000.00	12,000,000.00
预付款项	34,370,563.49	35,368,292.79
备用金	27,564,605.16	7,486,665.63
个人公务借款	12,617,498.34	8,900,427.69
押金	12,412,566.50	10,640,038.75
预付手续费	10,581,895.91	12,699,814.64
交强险代垫(付)款	9,037,071.17	9,084,119.17
批退暂付	3,804,064.16	3,900,879.46
代付员工款项	3,875,500.52	4,650,876.01
应收代收单位车船税	1,686,101.82	1,427,488.50
暂付直接理赔费用	704,963.11	729,895.30
其他	18,679,094.58	33,175,870.67
小计	460,443,887.43	302,131,638.97
减：坏账准备	(103,927,768.81)	(89,741,318.83)
净额	356,516,118.62	212,390,320.14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8,930,428.52	19.31%	-	88,930,428.52
3个月至1年(含1年)	4,582,737.33	1.00%	(2,167,119.08)	2,415,618.25
1年以上	77,125,214.25	16.75%	(77,125,214.25)	-
小计	170,638,380.10	37.06%	(79,292,333.33)	91,346,046.77
个别计提	289,805,507.33	62.94%	(24,635,435.48)	265,170,071.85
合计	460,443,887.43	100.00%	(103,927,768.81)	356,516,118.6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1,201,576.92	13.64%	-	41,201,576.92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658,882.02	3.53%	(5,166,899.43)	5,491,982.59
1年以上	71,103,626.31	23.53%	(71,103,626.31)	-
小计	122,964,085.25	40.70%	(76,270,525.74)	46,693,559.51
个别计提	179,167,553.72	59.30%	(13,470,793.09)	165,696,760.63
合计	302,131,638.97	100.00%	(89,741,318.83)	212,390,320.14

(16)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104,539,595.36	21,244,788.11	(3,253,434.16)	122,530,949.31
合计	<u>104,539,595.36</u>	<u>21,244,788.11</u>	<u>(3,253,434.16)</u>	<u>122,530,949.31</u>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125,246,288.13	18,513,287.38	(39,219,980.15)	104,539,59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23,745,456.19	-	(23,745,456.19)	-
合计	<u>148,991,744.32</u>	<u>18,513,287.38</u>	<u>(62,965,436.34)</u>	<u>104,539,595.36</u>

### (17)预收保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61,924,150.15	243,274,109.20
1 年以上	<u>13,131,738.45</u>	<u>16,873,403.06</u>
合计	<u>175,055,888.60</u>	<u>260,147,512.26</u>

### (18)应付分保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177,120.61	179,505,975.75
1 年以上	<u>43,821,012.35</u>	<u>39,797,622.89</u>
合计	<u>245,998,132.96</u>	<u>219,303,598.64</u>

### (19)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应付金额	2016 年末 未付金额	2015 年 应付金额	2015 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1,884,991.61	50,979,567.35	999,937,222.14	161,265,011.08
社会保险费	38,106,181.48	1,125,311.05	35,175,654.90	416,439.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286,261.54	937,632.86	30,661,492.20	314,906.96
工伤保险费	1,560,724.06	65,613.69	1,957,859.24	41,110.09
生育保险费	2,259,195.88	122,064.50	2,556,303.46	60,422.05
住房公积金	31,916,129.80	1,139,660.10	27,480,687.58	749,444.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00,877.35	11,867,714.37	20,184,026.72	10,531,091.93
其他短期薪酬	<u>6,032,454.22</u>	-	8,939,356.12	-
	977,240,634.46	65,112,252.87	1,091,716,947.46	172,961,986.57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78,466,681.32	1,499,987.48	75,370,138.33	1,249,621.78
失业保险费	<u>4,371,655.84</u>	<u>288,963.37</u>	<u>4,693,124.14</u>	<u>487,379.72</u>
合计	<u>1,060,078,971.62</u>	<u>66,901,203.72</u>	<u>1,171,780,209.93</u>	<u>174,698,988.07</u>

**(20) 应交税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得税	250,476,114.54	152,337,080.30
代收车船税	78,798,401.44	79,878,401.98
增值税	37,069,417.56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17,078.07	8,739,539.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59,383.59	79,658,741.22
其他	4,760,304.47	1,771,708.70
合计	<u>382,080,699.67</u>	<u>322,385,471.94</u>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452,893,938.07	9,035,586,174.58	(9,010,137,701.42)	3,478,342,411.23
再保险合同	3,518,079.75	66,242,498.46	(63,096,142.86)	6,664,435.35
小计	<u>3,456,412,017.82</u>	<u>9,101,828,673.04</u>	<u>(9,073,233,844.28)</u>	<u>3,485,006,846.58</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25,513,790.04	5,082,411,360.21	(4,925,060,625.00)	2,982,864,525.25
再保险合同	909,812.47	23,353,868.10	(24,036,271.33)	227,409.24
小计	<u>2,826,423,602.51</u>	<u>5,105,765,228.31</u>	<u>(4,949,096,896.33)</u>	<u>2,983,091,934.49</u>
合计	<u>6,282,835,620.33</u>	<u>14,207,593,901.35</u>	<u>(14,022,330,740.61)</u>	<u>6,468,098,781.07</u>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58,300,632.55	8,130,673,178.98	(7,536,079,873.46)	3,452,893,938.07
再保险合同	4,906,425.31	8,889,479.26	(10,277,824.82)	3,518,079.75
小计	<u>2,863,207,057.86</u>	<u>8,139,562,658.24</u>	<u>(7,546,357,698.28)</u>	<u>3,456,412,017.82</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082,579,780.45	3,977,499,947.44	(4,234,565,937.85)	2,825,513,790.04
再保险合同	213,343.57	11,641,526.20	(10,945,057.30)	909,812.47
小计	<u>3,082,793,124.02</u>	<u>3,989,141,473.64</u>	<u>(4,245,510,995.15)</u>	<u>2,826,423,602.51</u>
合计	<u>5,946,000,181.88</u>	<u>12,128,704,131.88</u>	<u>(11,791,868,693.43)</u>	<u>6,282,835,620.33</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中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40,244,723.63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8,520,851.94 元) 和人民币 105,350,308.36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673,507.92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中没有经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认定为非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或认定为非保险合同的再保险交易。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185,979,945.68	292,362,465.55	3,151,912,300.62	300,981,637.45
再保险合同	3,303,517.75	3,360,917.60	1,847,493.99	1,670,585.76
小计	<u>3,189,283,463.43</u>	<u>295,723,383.15</u>	<u>3,153,759,794.61</u>	<u>302,652,223.21</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30,874,981.53	751,989,543.72	2,153,288,047.65	672,225,742.39
再保险合同	227,409.24	-	909,812.47	-
小计	<u>2,231,102,390.77</u>	<u>751,989,543.72</u>	<u>2,154,197,860.12</u>	<u>672,225,742.39</u>
合计	<u>5,420,385,854.20</u>	<u>1,047,712,926.87</u>	<u>5,307,957,654.73</u>	<u>974,877,965.60</u>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79,595,138.06	2,210,624,378.0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89,989,045.92	491,509,549.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3,280,341.27	123,379,862.04
合计	<u>2,982,864,525.25</u>	<u>2,825,513,790.04</u>

## (22) 保费准备金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23,404,114.74	7,495,886.69	(307,763.34)	30,592,238.09
养殖业保险	1,983,871.24	1,421,930.04	(4,728.77)	3,401,072.51
森林保险	1,689,108.35	1,229,951.02	(342,333.60)	2,576,725.77
小计	<u>27,077,094.33</u>	<u>10,147,767.75</u>	<u>(654,825.71)</u>	<u>36,570,036.37</u>
利润准备金	24,752,765.33	22,452,313.69	-	47,205,079.02
合计	<u>51,829,859.66</u>	<u>32,600,081.44</u>	<u>(654,825.71)</u>	<u>83,775,115.39</u>
	201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9,313,492.52	4,874,061.49	(783,439.27)	23,404,114.74
养殖业保险	1,139,459.11	847,692.61	(3,280.48)	1,983,871.24
森林保险	151,605.54	1,537,502.81	-	1,689,108.35
小计	<u>20,604,557.17</u>	<u>7,259,256.91</u>	<u>(786,719.75)</u>	<u>27,077,094.33</u>
利润准备金	<u>16,298,494.78</u>	<u>8,454,270.55</u>	<u>-</u>	<u>24,752,765.33</u>
合计	<u>36,903,051.95</u>	<u>15,713,527.46</u>	<u>(786,719.75)</u>	<u>51,829,859.66</u>

本公司保费准备金计提比例为：种植业保险 4%-8%，养殖业保险 2%-4%，森林保险 5%-10%。

### (23)其他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563,592,670.64	217,562,235.61
应付股利		8,363,761.00	8,363,761.00
预计负债		215,673.80	215,673.80
其他		27,817,570.30	20,681,503.60
合计		<u>599,989,675.74</u>	<u>246,823,174.01</u>

#### 1)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证券交易款		299,963,038.58	-
应付共保款		81,434,333.65	44,034,798.42
暂收款		48,369,164.78	21,530,824.32
交强险救助基金		26,366,728.29	40,678,992.98
保险保障基金		23,524,221.54	23,069,123.85
应付批减保费		23,001,092.60	10,765,226.97
应付供应商		4,972,479.54	3,231,934.20
车险平台使用费		2,609,303.81	1,803,336.09
应付员工报销款		2,503,185.13	946,904.82
保险业务监管费	(a)	771,082.39	3,231,202.56
其他		50,078,040.33	68,269,891.40
合计		<u>563,592,670.64</u>	<u>217,562,235.61</u>

#### (a) 保险业务监管费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3,231,202.56	(214,322.41)
本年计提	8,025,787.92	5,523,455.51
本年缴存	(10,485,908.09)	(2,077,930.54)
其中：本年业务	(7,254,705.53)	(2,077,930.54)
上年业务	(3,231,202.56)	-
年末余额	<u>771,082.39</u>	<u>3,231,202.56</u>

## (24)股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	601,883,200.00	20.00%	532,640,000.00	20.00%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杉业实业有限公司)	596,866,000.00	19.83%	528,200,000.00	19.83%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87,030,000.00	16.18%	431,000,000.00	16.18%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9,308,400.00	5.96%	158,680,000.00	5.96%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375,000.00	5.16%	137,500,000.00	5.16%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375,000.00	5.16%	137,500,000.00	5.16%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1,058,400.00	5.02%	133,680,000.00	5.0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000,000.00	3.75%	100,000,000.00	3.75%
临安市玲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000,000.00	3.75%	100,000,000.00	3.7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710,000.00	2.52%	67,000,000.00	2.52%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60,000.00	2.33%	62,000,000.00	2.3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8,930,000.00	2.29%	61,000,000.00	2.29%
陕西九座投资有限公司	50,850,000.00	1.69%	45,000,000.00	1.69%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30,000.00	1.16%	31,000,000.00	1.16%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35,030,000.00	1.16%	31,000,000.00	1.16%
陕西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30,091,900.00	1.00%	26,630,000.00	1.00%
上海翼航船舶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27,538,100.00	0.92%	24,370,000.00	0.92%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0,000.00	0.75%	20,000,000.00	0.75%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00.00	0.38%	10,000,000.00	0.38%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0.00	0.38%	10,000,000.00	0.38%
西安裕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300,000.00	0.38%	10,000,000.00	0.38%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780,000.00	0.23%	6,000,000.00	0.23%
合计	<u>3,009,416,000.00</u>	<u>100.00%</u>	<u>2,663,2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一致。

## (25)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u>729,832,000.00</u>	<u>1,076,048,000.00</u>

## (26)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6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计入其他综合损益之可供出	233,818,316.01	(92,312,012.51)	141,506,303.50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8) 一般风险准备**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58,355,325.13</u>	<u>64,237,017.99</u>	-	<u>122,592,343.12</u>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u>3,805,378.84</u>	<u>54,549,946.29</u>	-	<u>58,355,325.13</u>

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9) 保险业务收入**

	2016年	2015年
原保险合同	9,035,586,174.58	8,130,673,178.98
再保险合同	<u>66,242,498.46</u>	<u>8,889,479.26</u>
合计	<u>9,101,828,673.04</u>	<u>8,139,562,658.24</u>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划分明细如下：

险种	2016年	2015年
机动车辆保险	7,357,012,403.40	6,499,485,476.81
意外伤害保险	408,428,304.06	391,466,979.95
责任保险	358,983,943.71	313,647,609.18
企业财产保险	262,617,431.78	304,808,829.66
农业保险	270,303,323.78	202,144,820.77
其他	<u>444,483,266.31</u>	<u>428,008,941.87</u>
合计	<u>9,101,828,673.04</u>	<u>8,139,562,658.24</u>

**(30)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6年	2015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210,840.88	591,320,548.25
再保险合同	<u>2,916,194.24</u>	<u>246,862.00</u>
净额	<u>29,127,035.12</u>	<u>591,567,410.25</u>

**(31) 投资收益**

2016年	2015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8,373,341.52	3,334,494.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31,832,355.71	594,596,752.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65,822,019.49	87,881,223.76
定期存款及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11,772,414.54	153,383,27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20,221.49)	(3,712,30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223,076.28	2,988,089.25
应收投资类利息收入	157,723,211.46	166,540,028.65
合计	<u>788,626,197.51</u>	<u>1,005,011,565.44</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 (32) 其他业务收入

	2016年	2015年
账户管理费收入	25,766,503.94	-
手续费收入	39,779,367.76	38,339,110.29
其他	2,957,816.74	1,071,824.86
合计	<u>68,503,688.44</u>	<u>39,410,935.15</u>

### (33) 赔付支出

	2016年	2015年
原保险合同	4,925,060,625.00	4,234,565,937.85
再保险合同	24,036,271.33	10,945,057.29
合计	<u>4,949,096,896.33</u>	<u>4,245,510,995.14</u>
险种	2016年	2015年
机动车辆保险	3,961,742,015.32	3,438,446,454.32
意外伤害保险	255,003,933.70	270,842,512.98
责任保险	204,858,593.10	137,952,580.92
企业财产保险	157,758,872.21	147,050,723.53
农业保险	110,737,136.25	72,455,388.16
其他	258,996,345.75	178,763,335.23
合计	<u>4,949,096,896.33</u>	<u>4,245,510,995.14</u>

### (34)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转回)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2016年	2015年
原保险合同	(157,350,735.21)	257,065,990.41
再保险合同	682,403.65	(696,468.90)
合计	<u>(156,668,331.56)</u>	<u>256,369,521.51</u>

2) 提取/(转回)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如下:

	2016年	2015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029,240.03	16,075,827.1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98,479,496.01)	257,265,022.13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099,520.77	(16,274,858.83)
合计	<u>(157,350,735.21)</u>	<u>257,065,990.41</u>

**(3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6年	2015年
原保险合同	(20,019,917.94)	(6,947,646.61)
再保险合同	216,382.15	(15,251.82)
合计	<u>(19,803,535.79)</u>	<u>(6,962,898.43)</u>

**(36) 税金及附加**

	2016年	2015年
营业税	179,656,741.37	409,877,962.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86,720.77	27,518,231.43
教育费附加	13,765,499.46	12,225,683.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12,620.51	8,144,862.67
其他	9,274,093.24	3,656,652.24
合计	<u>242,695,675.35</u>	<u>461,423,392.54</u>

**(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险种	2016年	2015年
机动车辆保险	980,441,960.48	786,870,878.70
意外伤害保险	115,613,468.28	99,521,505.30
责任保险	60,496,884.49	52,095,468.59
企业财产保险	42,987,422.88	52,890,846.78
其他	44,379,906.36	32,241,285.56
合计	<u>1,243,919,642.49</u>	<u>1,023,619,984.93</u>

**(38) 业务及管理费**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906,523,425.95	996,496,138.39
电子设备运转费	332,364,092.88	38,260,254.92
公杂费	158,672,646.04	85,858,559.94
咨询费	130,601,676.33	65,415,892.41
业务宣传费	111,632,213.02	89,998,781.45
车船使用费	97,584,613.14	99,035,822.01
租赁费	73,306,973.46	67,607,442.24
保险保障基金	72,282,083.57	65,047,090.56
业务招待费	38,492,594.75	38,658,652.98

差旅费	36,139,061.53	34,934,530.97
交强险社会救助基金	29,883,807.93	27,951,168.68
邮电费	21,016,335.05	21,896,669.4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988,997.82	22,448,991.44
会议费	18,602,127.11	23,733,160.84
印刷费	17,723,201.79	21,675,979.22
无形资产摊销费	13,990,538.74	13,600,85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31,544.00	7,722,431.52
监管费	8,025,787.92	5,523,455.51
印花税及车船使用税	3,477,528.33	8,165,818.40
修理费	2,671,825.12	3,180,968.07
其他	168,042,233.05	179,181,568.70
合计	<u>2,269,453,307.53</u>	<u>1,916,394,230.56</u>

###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	2015年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5,298,070.41	5,587,286.07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1,696,019.72	2,473,618.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50,697.98	10,452,382.66
合计	<u>21,244,788.11</u>	<u>18,513,287.38</u>

### (40) 营业外收入

	2016年	2015年
政府补助	3,871,278.78	1,280,501.15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7,060.18	267,383.18
其他	741,919.34	431,188.71
合计	<u>4,950,258.30</u>	<u>1,979,073.04</u>

#### 1) 政府补助

	2016年	2015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沪灞生态园区土地征地款返还	599,671.23	599,671.2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海落户补贴	3,000,000.00	-
税收返还	252,807.55	-
服务业发展引导奖励	10,000.00	-
稳岗补贴	8,800.00	-
金融业创新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	400,000.00
宁波政府扶持基金	-	280,829.92
合计	<u>3,871,278.78</u>	<u>1,280,501.15</u>

### (41) 营业外支出

	2016年	2015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1,948.76	324,232.91
公益性捐赠支出	223,560.00	217,68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463,333.59	1,151,175.24
其他	1,533,867.76	5,050,691.74
合计	<u>2,792,710.11</u>	<u>6,743,779.89</u>

#### (42) 所得税费用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	251,608,272.45	146,255,541.54
递延所得税	(57,691,151.53)	61,388,351.39
	<u>193,917,120.92</u>	<u>207,643,892.93</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6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u>836,979,768.32</u>	<u>1,040,988,562.19</u>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税项	209,244,942.08	260,247,140.55
无需纳税的收入	(17,141,687.09)	(12,181,500.15)
不可抵扣的费用	4,139,358.30	4,410,511.3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78,066.17)	(42,538,921.0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与可抵扣亏损	2,296,190.44	1,539,768.52
其他	(1,043,616.64)	(3,833,106.34)
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u>193,917,120.92</u>	<u>207,643,892.93</u>

####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643,062,647.40	833,344,669.26
加：资产减值损失	21,244,788.11	18,513,287.38
固定资产折旧	33,983,811.65	31,121,057.10
无形资产摊销	15,487,535.86	14,109,67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78,102.06	13,278,366.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691,151.53)	61,388,35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34,888.58	56,849.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127,035.12	591,567,410.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6,471,867.35	(249,406,623.08)

汇兑收益	(1,373,522.84)	(1,710,687.98)
投资收益	(788,626,197.51)	(1,005,011,56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72,970,701.42	(274,590,32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51,962,697.66)	186,031,38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07,808.01</u>	<u>218,691,849.1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6年	2015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735,551,841.34	272,937,716.5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2,937,716.52)	580,252,506.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462,614,124.82</u>	<u>(307,314,790.1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年	2015年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4,623,847.31	204,454,26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27,994.03	68,483,449.5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35,551,841.34</u>	<u>272,937,716.52</u>

## 6、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是根据集团经营的险种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验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评价其业绩。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1) 车险业务

车险业务主要指提供与机动车辆有关的保险产品。

(2) 财产险业务

财产险业务主要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货运保险、工程保险、保证保险、船舶保险、农业保险等有关的保险产品。

### (3) 人意险业务

人意险业务主要指提供与人身意外伤害有关的保险产品。

### (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本集团不可分配的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的主要于中国境内的经营保险业务，本集团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境内。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由于财产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2016年			合计
	车险	财产险	人身险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7,300,804,060.56	924,272,266.17	582,365,860.63	8,807,442,187.36
未分配收益				858,524,503.74
小计				9,665,966,691.10
营业支出				
分部费用	(7,053,654,339.41)	(916,795,792.33)	(605,090,645.67)	(8,575,540,777.41)
未分配费用				(255,603,693.56)
小计				(8,831,144,470.97)
营业利润/(亏损)				
分部利润/(亏损)	247,149,721.15	7,476,473.84	(22,724,785.04)	231,901,409.95
未分配损益				602,920,810.18
合计				834,822,220.13
	2016年12月31日			
	车险	财产险	人身险	合计
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13,602,792.49	541,582,647.84	127,428,020.96	682,613,461.29
未分配资产				12,462,662,257.31

合计				13,145,275,718.60
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5,221,037,110.77)	(1,271,502,137.35)	(630,269,917.56)	(7,122,809,165.68)
未分配负债				(1,062,892,564.04)
合计				(8,185,701,729.72)
	2015年			
	车险	财产险	人身险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5,988,318,887.72	833,672,291.60	461,606,464.30	7,283,597,643.62
未分配收益				1,046,394,190.37
小计				8,329,991,833.99
营业支出				
分部费用	(5,659,993,315.10)	(845,496,197.34)	(597,388,626.70)	(7,102,878,139.14)
未分配费用				(181,360,425.81)
小计				(7,284,238,564.95)
营业利润/(亏损)				
分部利润/(亏损)	328,325,572.62	(11,823,905.74)	(135,782,162.40)	180,719,504.48
未分配损益				865,033,764.56
合计				1,045,753,269.04

	2015年12月31日			
	车险	财产险	人身险	合计
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25,274,302.94	499,991,840.88	69,571,872.15	594,838,015.97
未分配资产				11,650,848,887.49
合计				12,245,686,903.46
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5,033,712,681.71)	(1,361,907,676.05)	(545,827,421.25)	(6,941,447,779.01)
未分配负债				(838,597,773.59)
合计				(7,780,045,552.60)

## 7、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1,103,570.84	1.0000	71,103,570.84
	美元	2,507,486.49	6.9370	17,394,433.80

	欧元	38,616.13	7.3068	<u>282,160.34</u>
	小计			<u>88,780,164.98</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41,288,392.09	1.0000	<u>641,288,392.09</u>
合计				<u>730,068,557.07</u>

	币种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5,854,587.57	1.0000	185,854,587.57
	美元	1,696,068.41	6.4936	11,013,589.38
	欧元	8,025.97	7.0952	<u>56,945.86</u>
	小计			<u>196,925,122.81</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8,483,449.52	1.0000	<u>68,483,449.52</u>
合计				<u>265,408,572.33</u>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1天通知存款、7天通知存款及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销售公司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 (3) 固定资产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电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5年1月1日	32,191,934.05	150,728,107.86	194,201,540.92	30,521,690.84	407,643,273.67
购置	785,952.00	16,992,321.05	13,967,450.02	3,720,353.42	35,466,076.49
处置	-	(7,089,939.26)	(9,941,430.65)	(1,791,469.20)	(18,822,839.11)
2015年12月31日	<u>32,977,886.05</u>	<u>160,630,489.65</u>	<u>198,227,560.29</u>	<u>32,450,575.06</u>	<u>424,286,511.05</u>
购置	-	13,042,834.54	8,021,891.11	2,762,868.22	23,827,593.87
处置	-	(6,254,260.95)	(19,846,456.33)	(1,457,847.21)	(27,558,564.49)
2016年12月31日	<u>32,977,886.05</u>	<u>167,419,063.24</u>	<u>186,402,995.07</u>	<u>33,755,596.07</u>	<u>420,555,540.43</u>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4,256,400.61)	(117,567,069.92)	(143,418,968.86)	(17,500,465.74)	(282,742,905.13)
计提	(1,142,719.08)	(15,866,079.35)	(11,927,168.56)	(3,730,062.28)	(32,666,029.27)
转销	-	6,674,577.13	9,380,929.53	1,683,872.77	17,739,379.43

2015年12月31日	(5,399,119.69)	(126,758,572.14)	(145,965,207.89)	(19,546,655.25)	(297,669,554.97)
计提	(1,064,050.79)	(15,556,389.49)	(14,093,921.35)	(3,168,331.86)	(33,882,693.49)
转销	-	5,955,958.91	19,162,525.22	1,374,362.37	26,492,846.50
2016年12月31日	<u>(6,463,170.48)</u>	<u>(136,359,002.72)</u>	<u>(140,896,604.02)</u>	<u>(21,340,624.74)</u>	<u>(305,059,401.96)</u>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u>26,514,715.57</u>	<u>31,060,060.52</u>	<u>45,506,391.05</u>	<u>12,414,971.33</u>	<u>115,496,138.47</u>
2015年12月31日	<u>27,578,766.36</u>	<u>33,871,917.51</u>	<u>52,262,352.40</u>	<u>12,903,919.81</u>	<u>126,616,956.08</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原值约为人民币 220,581,042.38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2,613,725.88 元) 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本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8、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a)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公司股东”)；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本公司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 (d)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f)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2) 关联方关系

###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b) 其他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延长石油及其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复星高科”)	非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集团”)	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的子公司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睿再保险”)	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的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	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的子公司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	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的子公司

### (3)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交易

(a) 本集团与延长石油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本集团于2016年向延长石油及其子公司销售保险,取得保费收入人民币2,018.38万元,并计提应向延长石油下属保险经纪公司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人民币399.20万元。因向延长石油及其子公司提供保险服务,于2016年发生赔款支出人民币1,494.33万元。以上交易均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b) 本集团与复地集团主要交易如下:

2016年5月,本集团收到“平安财富-丰华5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偿付本金为人民币196,330,275.24元,利息人民币6,164,770.61元。2016年11月,本集团收到太平洋-复地集团债权投资计划到期偿付本金为人民币4.74亿元,利息人民币36,925,820.75元。

(c) 本集团与鼎睿再保险主要交易

<u>交易类型</u>	<u>2016年</u>	<u>2015年</u>
-------------	--------------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出保费	5,899.60	18,423.28
摊回分保费用	1,854.50	5,037.24
摊回分保赔款	3,814.60	4,339.56
以上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d) 本集团与南钢联合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2016年2月,南钢联合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本集团持有剩余本金人民币750万元,利息人民币459,750.00元。至此该债券已全部到期还本付息,该债券由复星高科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年	2015年
工资薪酬及福利	16,183,865.50	16,423,144.00

(f)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销售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6年	2015年
支付代理手续费及服务费	102,200,858.89	12,929,414.91

销售公司代本公司销售保险收取的手续费。

####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a) 与复地集团关联方款项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0,000,000.00	1,170,330,275.24
应收利息	4,406,111.16	6,125,993.56
合计	504,406,111.16	1,176,456,268.80

(b) 本集团与鼎睿再保险关联方款项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3,906,543.17	3,915,152.43
应付分保账款	3,493,880.78	7,710,341.73
合计	7,400,423.95	11,625,494.16

(c)本集团持有“11南钢债”的款项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9,042,692.00	325,336,084.60
应收利息	12,399,897.86	12,399,897.86
合计	<u>341,442,589.86</u>	<u>337,735,982.46</u>

复星高科为“11南钢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d)本集团持有“09南钢联债”的款项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500,000.00
应收利息	-	387,953.42
合计	<u>-</u>	<u>7,887,953.42</u>

复星高科为“09南钢联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e)与延长石油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款项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344,225.60	6,524,692.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59,778.39)	(1,951,263.80)
其他	710,000.00	682,983.58

(f)本公司与销售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015,178.92	11,096,487.96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201,018.34)	(865,686.61)

## 9、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

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

### **（十）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评估**

#### **1、 保险风险。**

（1）保险风险的内容。保险风险是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 **（2）减轻保险风险的因素及程度。**

一是加强承保控制。持续监控业务质量，根据反馈信息对核保政策、费用水平等进行调整，量化承保业务经营指标等控制保险风险。二是再保险安排。公司建立了涵盖各主要险种的分保合同，以临分业务为有效补充的再保险保障体系，基本满足公司风

险分散、稳定经营的目的，目前没有出现不当的再保险安排。三是合理进行产品开发和定价。公司产品开发制度健全，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计条款和费率，重要事项在条款中突出显示，并通过多级交叉审核提高条款费率的准确性，报备产品未擅自变更。产品定价风险管理中，对一般新产品的定价采用净保费加成法，充分考虑了纯风险保费、附加费用和利润；对新引进产品参考了市场费率、市场需求及业务部门的经验费率意见。在定价假设方面，主要以事故率、退保率、费用及佣金等为参考，基于公司的经验数据或市场类似经验数据，并根据测试结果调整价格或重新定价。车险定价方面，根据各类业务的费用率、折扣率、出险率、案均赔款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定价策略。定期对在售产品风险监测分析，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四是加强非寿险精算体系建设，完善精算数据库信息，数据的积累已经能够满足定价和评估的需要。建立相关分析、评估方法和模型，收集更详尽的信息，进行不同分类准备金分析；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提取、评估相关准备金，选取至少两种及以上的方法评估终极赔付，对于最终赔付波动性较大的业务，在评估方法选择、参数设置、边际大小的职业判断等方面充分考虑未来的不确定性。加强评估结果准确性的监控，每季度监控去年及前年末决赔款准备金的偏差，分析准备金偏差产生的原因，及时调整，保证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充足。2016年，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设计与管理缺陷、产品定价错误、准备金提取不足等造成损失的风险。

(3) SARMRA 评估反映, 公司个别业务管理部部门在承保等管控环节上, 对审批流程、审批人员缺少正式文件予以明确, 保险风险管理中还存在漏洞。对于保险风险指标监测和计量工作的遵循执行上还需进一步强化。

## 2、市场风险。

(1) 再保险市场风险。一是再保险市场承保能力释放不足的风险。目前直接保险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业务费率持续下滑、承保条件长期得不到改善, 针对某些特定风险的再保险承保能力很难获得。因此, 再保险承保能力的释放存在非常典型的结构性不足, 对直接保险市场创新带来一定的阻力。二是汇率变动的风险。再保险风险国际化分散的特点使得再保险业务通常需要通过外币进行结算。因此, 国际间货币汇率变化会导致再保险业务实际结算金额与公司记账本币间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风险。

### (2) 投资业务市场风险。

一是 2016 年, 公司按照整体经营方针和风险管理要求开展投资业务, 对相关业务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监测、管理, 严格预防控制市场风险。其中: 公司分别在 2016 年 1 月 7 日、1 月 28 日、12 月 15 日出现三次投资业务资产市值浮动减少达到公司二级风险预警情形, 公司已就相关市值减少情况向中国保监会、高管层汇报, 并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情况。截止 2016 年末, 公司各项风险监测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 公持仓的各大类资产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二是 SARMRA 评估反映，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工作存在未与投资业务有效结合，对投资业务风险的参与、管理不够。公司缺少利用资产负债管理等方法，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未能对公司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和规划，缺少对资产端与负债端的全面合理配置。同时，投资业务中个别指标限额设置较宽松，难以对实际经营风险发挥约束作用。

### 3、信用风险。

(1)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一是 2016 年末，公司应收保费 2.68 亿元，较年度 2.07 亿元增加 0.61 亿元。新增应收主要分布在农业险和人身险业务上。其中：农业险应收 1.08 亿元，占比 40%；财产险应收 0.70 亿元，占比 26%；人身险应收 0.57 亿元，占比 21%；水险应收 0.21 亿元，占比 8%；车险应收 0.13 万元，占比 5%。

公司总体应收保费中，分期未到期 6,342 万元，占比 23.66%；延期缴费 6,174 万元，占比 23.04%；诉讼应收 261 万元，占比 0.97%（其中上海恒顺达应收 203 万元胜诉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农业险应收占比 40.30%，主要是陕西地区，由于县级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导致未及时结算（其中陕西 2014 单以前应收 2,033 万元，与主承存在理赔纠纷形成）；实际逾期 3,254 万元，占比 12.14%（其中逾期三年以上应收 6 万元，存在较大信用风险）。

二是再保险交易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保险法》和《再保险管理规定》的要求，优先选择国内接受人安排分保。并

且高度重视再保险业务的安全性问题，严格按照保监发（2007）112号《关于再保险业务安全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28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再保险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认真考察再保险分入公司的偿付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信用评级，按照文件规定和要求的标准选择合同及临分再保险合作公司。2016年，公司合作的境内外再保险公司满足保监会再保险登记系统中的登记有效的再保人、经纪人和公司《再保险交易对手资信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定期跟踪变化情况，未发生与超范畴的再保主体进行再保险交易情况。但由于历史合作当期满足评级要求但由于突发事件，存在终止合作后的评级弱化、甚至存在清算可能的情况出现，对我司再保险经营中的信用风险带来不利影响。如历史年度公司合作的再保险交易对手 Best Re 已发生财务问题，2016年公司对其实际应收约 663 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93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将补提 170 万元坏账准备。

## （2）投资业务信用风险。

一是 2016 年，公司对持续跟踪持仓资产信用风险状况，并对持仓债券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未发生信用类资产违约记录，信用风险可控。

公司持有的固定收益产品中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债券为主的标准固收产品，公司持有比例较高，主要是该类产品通过公开渠道发行，并有相对较高的信用评级，面临的信用风险较低。另一类是非标类固收产品，公司持有比例相对较低，并对持有品

种较多的，配有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分散自身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从固定收益投资信用评级分布监测。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持仓 66 支，涉及各类债 44 支、债权投资计划 2 支、金融债 1 只、信托计划 9 支、资产证券化 5 支、优先股 1 支。以上资产信用评级为 A 级以上。另有 3 只资管产品和 1 份股权投资计划无信用评级。从银行存款分布监测。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投资业务中银行存款 18.53 亿元，主要存放于 AAA 级商业银行，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二是 SARMRA 评估反映，公司整体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也存在未与投资业务有效结合，对投资业务信用风险参与、管理不够，信用风险管理岗位设置不到位的情况。

#### 4、操作风险。

(1) 业务操作风险，个别机构受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不能严格执行公司业务操作管理要求，在保监会两两自查和检查中，发现部分分支机构存在采用虚列费用、虚假批退、通过虚高配件价格扩大保险损失套取赔款资金，虚假赔案、虚挂中介业务等违规操作行为；存在代客户在投保单、批单申请及告知书上签字缺少投保人签章等问题，违规操作风险仍然存在。

(2) 因个别业务操作管理环节存在风险隐患。一是保监会两两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成年投保业务不规范。二是部分机构产能较低，个别机构处于休眠状态，个别分公司获得公司批复后，向监管机关申请筹建缓慢，出现分支机构设立延误或文件失效的

问题。三是公司尚未建设访问审计控制，只通过设备自身的设置进行限制外网的访问，对重要配置变更或数据库操作无相关记录，存在风险隐患。

#### 5、战略风险。

公司从战略规划工作的组织架构、规划制定、审核程序、落实评估及调增、报告要求 5 个部分进行评估，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基本健全。但公司未制订三年滚动资本规划，个别分公司申报分支机构前调研不充分，对市场把握不细致，新设机构开业后，业务发展缓慢，没有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造成公司资源的浪费。分支机构布局尚不合理，各分公司间下辖分支机构数量存在较大的差距，一些地区存在分支机构的空白点，存在影响公司服务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风险。

#### 6、声誉风险。

公司依据《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下发《舆情监控管理办法》、《新闻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办法》，对舆情风险防范机制和舆情监测进行了规范，对实际采访接待工作流程等进行了明确。并选聘北京西盈信息技术公司作为第三方舆情专业监测机构，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对各类互联网媒体报道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风险信息，并结合工作需要开展专项监控，舆情监测工作实现常态化，声誉风险管理部门联动机制初步形成。2016 年，公司未发生公司规定的一、二、三类舆情风险事件。

## 7、流动性风险。

(1) 截止 2016 年末，按偿付能力报告要求，公司各项投资资产合计 95.65 亿元，占总资产的 75.08%。公司加强资产端融资类流动性管理工作，充分利用资金运用政策，提高综合收益，优化购置投资产品的信用等级，购买高风险产品同时评估各项风险占用资本的大小。日常经营资金实行收支集中管理，结合历史数据和周资金计划模式预测所需资金，预留适度的流动资金余额，满足公司对退保、赔付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所需。2016 年末，公司未出现流动性风险。

(2) 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高，短期内没有因流动性问题形成的筹资需求，不存在筹资风险。同时，自公司 2010 年增资扩股后，资本金一直保持相对充足，2016 年 9 月经保监会审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6.63 亿元变更为 30.09 亿元，2016 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98.66%，未发生偿付能力风险。

(3) SARMRA 评估反映，公司 2016 年对重大业务发展计划、调整、开发或调整销售渠道、销售新产品等重要业务变化情况时，缺少对流动性风险有效的管理和评估工作，遵循有效性上存在不足问题。实施投资管理时，未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相关影响因素进行评估和分析；开展其他风险管理中，未能与流动性管理有效结合，缺少其对流动性水平评估分析，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制度遵循有效性不足。

## 8、其他风险。

(1) 公司经营业务基本为短期险种，不存在系统性风险。

(2) SARMRA 评估反映，2016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形成了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但由于制度印发相对较晚，部分管理规定没有较好落实，造成新制度要求与落实执行存在遵循性不够的现象。

(3) SARMRA 评估反映，2016 年公司建立了风险偏好，确定了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但偏好制定较晚，传导机制不健全，风险偏好没能充分体现在公司经营决策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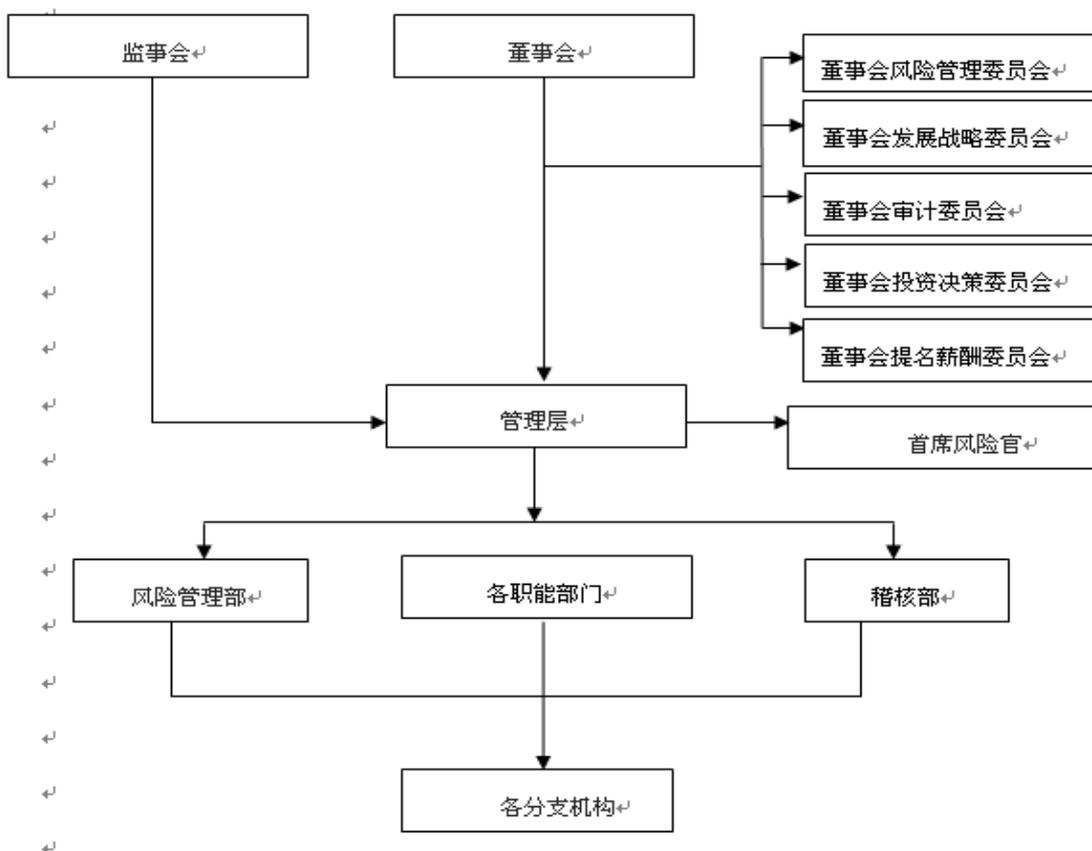
(4) SARMRA 评估反映，2016 年，公司没有制定三年滚动资本规划、没有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目标嵌入资产负债管理流程中，在资产负债管理计划、决策中没有考虑偿付能力因素、没有健全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和建立资产负债管理重大事项审议制度、不能有效保证公司资产和负债的互动是控制在风险偏好约束之下。对于“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与配置、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三个风险管理工具基本未开展使用。

## (二) 风险控制。

###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公司建立统一的覆盖全公司的风险管理框架，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以支持业务决策，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并建立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

首席风险官为领导机构，各职能管理部门为依托、各单位风险责任人为纽带的覆盖全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如下图：



## 2、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的职责。

(1) 董事会。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等辅助决策组织，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活动，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针对公司内控、风险和合规方面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职责包括：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

政策；审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对偿付能力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审批公司偿付能力报告。

（2）监事会。职责包括：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在年度会议上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负责组织公司经理层和有关部门对发展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负责在发展规划的年末和规划期末，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等相关事项。

（3）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包括：审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审议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评估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持续关注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评估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审议重大偿付能力风险事件解决方案等相关风险事项。

（4）管理层。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职责包括：研究搭建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按照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风险偏好要求，制定并组织执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定期评估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研究制定偿付能力风险事件解决方案；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公司偿付能力风险水平以及风险管理状况等相关风险管理事项。

(5) 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职责包括：参加或列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对公司业务规划、全面预算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批之前进行核批；负责组织编制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内控制度，且定期进行评估与更新；负责依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风险偏好要求，组织编制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基本政策、流程；负责组织制定并审核公司风险限额及各子类风险限额，组织开展识别、分析、评估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研究制定风险事件解决方案等风险管理工作。

(6)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包括：负责提交与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或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事项相关的重大分歧或事项。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每年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阅和必要的更新，并保存风险管理制度清单与更新记录。负责组织开展公司风险评估、自评、偿付能力风险评估工作，完成评估报告。负责对公司业务规划、全面预算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确保其符合公司既定风险偏好。负责汇总、评估各部门上报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负责定期收集、整理、汇总各单位风险管理报告，并向管理层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状况等公司安排的风险管理工作。

(7) 各单位风险责任人。各单位风险责任人按照公司的风险管理理念、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制度实施本单位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履行对其相应职能与业务流程承担首要风险控制责任。

(8) 各职能部门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本条线相关风险具体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相关风险管理办法或细则；明确各业务环节风险监测指标，定期进行识别、分析、监测、评估、控制；建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根据不同分类对损失事件进行分析等。计划财务部还需对日常现金流动管理、流动性风险监测与评估、定期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向监管部门上报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及报告等。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投资业务相关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职责包括制定和完善投资业务相关风险管理细则，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方法；建立投资业务各类风险识别、分析、监测、评估方法、技术和模型等。

### 3、 公司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为公司风险管理发挥领导、决策、监督作用。2016年，董事会审批了2016年度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等十三项偿二代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各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确定了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管理政策及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偿付能力状况，定期听取了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状况相关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公司 2015 年度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进一步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提出了合理建议。

(2)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领导、协调、监督作用。2016 年，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公司 2015 年度风险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等 14 项议题，形成会议决议 6 份。全面履行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在防范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发挥着领导、协调、监督作用。

(3) 确定了公司 2016 年风险管理目标，并围绕风险管理目标，以经营发展战略为中心，按照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相关要求，对照整改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问题，加强日常经营风险识别监测和管控工作。

(4) 建立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结合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和董事会对风险的容忍度，确定公司 2016 年度稳健原则的总体风险偏好和七大类风险偏好。

(5) 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重新梳理了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架构，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治理层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职责。修订完善了 107 个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形成了以制

度体系为基础、制度树为主干、制度清单为补充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风险管理内控制度不断完善。

(6) 聘请普华永道进行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咨询。健全和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风险偏好体系。

(7) 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配合监管机关完成 SARMRA 评估工作。经监管评估，公司 2016 年 SARMRA 评估结果为 71.26 分，高于财险公司行业平均分，低于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80 分的要求。

(8) 开展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工作。公司定期开展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工作，关注指标波动情况，对其设置有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验，并及时将监测分析结果向公司管理层汇报，确保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防范风险累积扩大。

(9) 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及时进行风险预警。2016年，国内A股市场多次出现大幅下跌情形，针对投资市场风险，公司先后3次对投资业务发出二级风险预警提示，并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公司投资风险。目前公司整体投资风险可控。

(10) 加强保监会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工作，根据保监会《关于报送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有关数据的通知》的要求开展信息收集、分析和报送、整改工作。努力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降低违规操作风险。

(11) 加强风险组织管理，推动风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12) 加强承保业务风险管理。公司进一步依据车险承保指引对车险承保风险管理提出方向性的要求，加强车险承保风险的引导和管理。开展承保业务自查，及时发现承保业务操作风险；加强承保与理赔业务结合，对理赔端的虚假报案、黑名单业务等通过ILOG规则进行承保限制管控，加大承保风险控制，提升了业务质量。

(13) 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健全和完善公司财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定期测算评估公司偿付能力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指标，确保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能力的提升，有效预防风险。完善财务相关系统功能，实现和系统与财务系统间的无缝对接，规避人工差错风险。加大对费控、销售环节专票的审核力度，严格控制费用的列支与进项税额的比例，控制涉税风险。加大对公司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的清理，建立应收保费考核机制，化解坏账风险。优化相关财务系统审核管理校验功能，降低人工操作风险。

(14) 强化理赔客服管理，降低管控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理赔管理制度建设。实行强化扁平化管理，强化指标管控，提升理赔操作风险管控力度。开通微信理赔服务，完成了理赔一体化作业流程改造，提高了结案周期，加大理赔投诉案件处理力度。通过以上理赔客服管控措施，2016年，公司收到监管转办投诉169件，比上年度减少153件，下降幅度为47.5%，提升了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理赔客户服务管理水平。

(15) 充分发挥再保险保障作用。公司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再保险保障体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根据公司整体承保能力、险种管理目标和风险控制政策制定针对每一独立风险单位的自留额，通过分保合同、临分业务等手段对超过自留额的保险业务足额安排再保险。充分发挥再保险的职能作用，有效分散了承保风险，保证了经营稳定，缓解了巨灾损失带来的经营波动，稳定经营的目的，截止2016年末，公司没有出现再保险不当安排。

(16)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信息技术风险防范能力和管控水平。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化工作管理委员会章程》召开信息化委员会13次，审议41项议题，通过重大信息化工作事项审议机制，降低信息化建设风险。落实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建立信息化关键风险指标及其阈值并定期监测。通过完成呼叫中心灾备系统建设项目，稽核系统外包开发工作量，实施信息安全自查工作，开展对单点应用系统进行排查，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防范系统安全隐患及灾备系统运行问题，确保系统实际运行稳定安全。

(17) 加强合规稽核管理，防范合规风险。2016年，公司实施各类稽核项目44项，发现问题239条，出具稽核意见及整改建议189条，截止2016年底，已完成整改150项，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一步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加大对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2016年总公司共下发责任追究文件9

份，对90人进行了责任追究，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合规管理考核办法》对各分公司2016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考核。

(18)严格落实公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策略，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完善投资业务内控制度，明确投资业务风险识别、管理工作，定期开展风险监测、控制、报告工作；完善风险管理指标，运用数量分析的方法进行分析，实现对单项投资及资产组合的风险评估；开展交易对手风险状况以及操作失误记录和管理；进行重大风险事项预警。关注市场动态，信用风险领域的风险事件，重点对与持仓资产相关的金融产品、交易对手的重大风险资讯进行监测，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及调整资产配置。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机动车辆险	136,233,834.75	735,701.24	396,194.81	495,692.79	14,921.17
2	人身意外险	223,504,026.27	40,842.83	25,500.39	39,615.67	-2,990.03
3	责任险	46,945,258.79	35,898.39	20,485.86	32,011.96	71.89
4	短期健康险	23,082,273.91	28,166.99	14,124.14	12,044.63	486.85
5	农业险	1,663,052.97	27,030.33	11,073.71	6,815.52	2,867.31

注：1、机动车辆险=交强险+商业险；

2、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保后+未到期准备金分保后；

3、数据来源：

(1) 保险金额：公司 COGNOS 系统→公共报表→全险种承保日报→保单保额（统计日期 2016 年+签单日期 2016 年）；

(2) 保费收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累计分险种利润表→保险业务收入；

(3) 赔款支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累计分险种利润表→赔付总支出；

(4) 承保利润: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后) → 累计分险种利润表 → 承保利润;  
 (5) 准备金: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后) → 未决赔款准备金情况表 → 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保后 →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情况表 → 未到期准备金分保后 → 小计。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认可资产	1,307,679.87	1,312,999.07
认可负债	814,660.11	831,776.53
实际资本	493,019.76	481,222.54
最低资本	165,076.39	176,657.87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327,943.37	304,564.6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98.66%	272.4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27,943.37	304,564.6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8.66%	272.40%

注: 按照保监会下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1-17 号)〉的通知》(保监财会【2015】22 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10 号)文件的要求, 偿付能力报告均为季度报告, 无年度报告。故上表期末数指 2016 年 4 季度数据, 期初数指 2016 年 3 季度数据。

2016 年 4 季度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98.66%, 比期初 3 季度的 272.40% 增加 26.26 个百分点, 公司 2016 年 4 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实际资本增加而最低资本减少。实际资本为 493,019.76 万元, 较期初数增加 11,797.22 万元, 增速为 2.45%。最低资本为 165,076.39 万元, 较期初数减少 11,581.48 万元, 增速为 -6.56%。2016 年 4 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增加的原因来自两方面, 一方面主要是由于投资业务收益和承保业务经营结果导致实际资本增加; 另一方面是公司优化购置投资产品的信用等级, 在购买高风险投资产品的同时评估各项风险占用资本的大小, 公司在保险业务经营中控制高风险业务, 提高

承保业务质量，降低成本管理费用，继续实行差异化管理政策，降低销售费用和人力成本。两项因素共同作用使得期末偿付能力充足率较期初增加 26.26 个百分点。

2017 年 4 月 27 日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